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 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52	16,916	26,706	65,393	
銷售成本		(3,837)	(9,372)	(14,183)	(38,087)	
毛利		3,115	7,544	12,523	27,3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70	1,532	6,798	7,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5)	(2,201)	(6,641)	(11,649)	
行政開支		(6,695)	(7,712)	(24,679)	(26,180)	
財務成本		(29)	(4)	(90)	(17)	
除税前虧損		(2,054)	(841)	(12,089)	(3,538)	
所得税抵免/(開支)	4	556	40	811	(2,250)	
期內虧損		(1,498)	(801)	(11,278)	(5,7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21	(1,214)	(3,212)	(1,2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1	(1,214)	(3,212)	(1,2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77)	(2,015)	(14,490)	(7,08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498)	(801)	(11,278)	(5,788)	
		(1,498)	(801)	(11,278)	(5,78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77)	(2,015)	(14,490)	(7,080)	
	,	(1,277)	(2,015)	(14,490)	(7,080)	
每股虧損	5					
基本(每股港仙)		(0.32)	(0.21)	(2.44)	(1.50)	
攤薄(每股港仙)		(0.32)	(0.21)	(2.41)	(1.50)	
	:		(/		(1- 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新發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九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4777	審	+>-	١
(木	颖	銮	<i>M71</i>)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2,525	10,238	14,110	46,746	
財經雜誌	3,958	6,292	11,184	15,972	
證券投資	_	_	_	_	
放債	387	386	1,153	2,675	
虚擬現實	82		259		
	6,952	16,916	26,706	65,393	

4. 所得税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香港	-	_	_	_	
即期税項-海外	556	(200)	811	(3,028)	
遞延税項		240		778	
	556	40	811	(2,250)	

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 16.5%)税率計提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税率計算。

5.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11,278)	(5,7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2,981	385,821	
基本(每股港仙)	(2.44)	(1.50)	

5.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之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由本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應發行股份數目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11,278)	(5,7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2,981	385,82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3,535			
	466,516	385,821		
攤薄(每股港仙)	(2.41)	(1.50)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附註a)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商譽儲備 <i>千港元</i>	股本贖回儲備 <i>千港元</i>	儲備金 <i>千港元</i> (附註b)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應佔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2,982	755	-	(31,193)	11,690	19,025	47,418	51,243	171,920	2,029	173,949
初少應用脊色財務報音平則 第16號之調整								(16)	(16)		(16)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7,418	51,227	171,904	2,029	173,933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u>					(1,292)	(5,788)	(5,788) (1,292)	<u>-</u>	(5,788) (1,2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2)	(5,788)	(7,080)		(7,0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6,126	45,439	164,824	2,029	166,85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8,031	48,578	169,868	2,029	171,897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629	<u>-</u>	822				(3,212)	(11,278)	(11,278) 2,239		(11,278) 2,2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29		822				(3,212)	(11,278)	(9,039)		(9,03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7,611	755	822	(31,193)	11,690	19,025	44,819	37,300	160,829	2,029	162,858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26,70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5,393,000港元減少38,687,000港元或約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略微增加至約47%,而去年同期為約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為6,798,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則為7,00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3%至6,641,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11,64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24.67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26.180.000港元。

所得税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811,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所得稅 開支2,25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1,278,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虧損5.78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62,980,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價值為約4,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8,000港元)。

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之6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之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000,000港元作薪金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約1,500,000港元作香港物業租金開支及約4,730,000港元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港元,該筆款項 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其他可能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7,1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配售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77,16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運營虛擬現實業務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開發及運營本集團的虛擬現實業務。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14,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6,746,000港元減少約70%或32,636,000港元。此金額佔據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約53%。

概覽

自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被宣佈為大流行病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跨境旅遊業造成嚴重衝擊,因而持續對本集團的旅遊媒體業務的展覽及出版活動產生負面影響。航空旅行停滯,全球酒店的入住率大幅下降,導致部分物業關閉。大量旅行社停業,郵輪及汽車租賃公司等其他旅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旅行及旅遊行業出現大規模失業及裁員。自此,部分地區嘗試建立旅遊氣泡及綠色通道,但由於仍存在跨境旅行限制,相關措施對於恢復國際旅行而言收效甚微。線上媒體渠道及社論式廣告及贊助內容等特別項目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若干廣告營業額。但本集團的旅遊媒體業務(即本集團的最大分部)營業額減少約75%至季度期間的2,525,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10,238,000港元。

在全球旅行限制下,部分人口眾多且國土面積大的國家成功重振國內旅遊業並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以中國為例,其國內旅遊業蓬勃發展,於年度黃金周假期提供必要消費,八天假期中國內旅遊達637百萬人次,旅遊業總收入達人民幣4,670億元或940億新加坡元。與中國國內旅遊業樂觀改變相反,東南亞等地區國家因長期關閉邊界面臨著旅遊收入微薄及經濟壓力。部分國家在推進國內旅遊業時面臨阻礙而因病例激增須重新實施人員流動限制。新加坡等國家發出明確信息,儘管已研究出冠狀病毒疫苗,但恢復國際旅遊可能需三至五年,建議旅遊業人士為未來更艱難時期做準備。

與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所有業務類似,TTG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早期階段以來主動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但業務持續面臨營業額問題,此乃由於核心廣告商(主要身處旅遊業)支出有限。本公司為度過此次危機及於疫情後恢復業務,將在季度期間末進一步實施包括裁員在內的成本削減措施。

表現及營運

除特別出版(如TTG Asia 及TTGmice 聯合印刷發行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月刊)及我們的廣告商承諾推廣的經選定印刷出版物外,所有其他印刷出版物均已取消且僅發行電子出版物以削減成本。

與一年前相比,儘管實施成本節省措施,但本集團的盈虧底線承受巨額損失。新加坡政府於此次危機中為幫助企業推出的經濟刺激計劃(如僱傭補貼計劃)令情況有所緩解並令季度期間虧損略微減少。

為控制成本及於解除旅行限制時便於本公司抓住恢復機會,本集團於三月至八月 已實施2輪成本削減措施。第三輪已於季度期間末實施,方式為新加坡辦事處裁員 約19%,剩餘員工須接受15%至50%的臨時大幅降薪。

季度期間的活動

出版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由於營業額微薄合共發行9本刊物但取消8本預訂印刷刊物及3個特別項目(如日報)。發行電子版本替代取消發行以降低成本。

本集團合共組織4次TTG會話在線研討會以擴展TTG產品範圍及組合。透過向潛在廣告商展示一系列新產品,TTG可於業內保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思維佔有率,而競爭者則減少有關活動。在線研討會可於https://youtube.com/ttgasia觀看。此外,本集團已創建一個短視頻系列一「向業內頂尖企業提出的5個問題」,至今合共發佈6個視頻。該等視頻在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及電子通訊傳播,為媒體消費提供了其他方式並確保了TTG於市場空間的相關性。該等視頻片段亦可供贊助,有助於多元化TTG的產品種類。

展會

TTG 展會群組於本年度八月組織首屆 B2B 線上 MICE 貿易展 「中國 (上海) 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暨中國國際商旅大會」以代替原定於三月舉行的實體展會 (因旅行限制取消)。此為該類型首次在線展會,TTG 或任何其他方先前均未曾舉辦。展會的反饋總體良好,約90%的預約商務會議成功舉行。展會銷售收益為260,000美元,儘管該金額僅為本集團過往實體展會所得收益的25%,仍被視為重大。

原定於九月在泰國舉辦的主要實體展會亞洲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及亞太區 國際商務旅遊論壇因旅行限制取消。是次取消給本公司造成最高收益虧損1.3百萬 美元。

未來數月展望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並實施旅行限制,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TTG將持續面臨挑戰。未來,本集團將竭力控制及管理成本,同時創造其他營業額來源以補充其現有廣告宣傳業務的有限營業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進行的新活動及展會為: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B2B Asia-Pacific MICE 線上貿易展覽會,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每月舉行酒店套票直播活動,
- 3) 於二零二一年整年每月推出一系列線上B2B2C東盟旅遊節活動,
- 4) 於取消旅行限制時開展TTG全球商貿業務,及
- 5) 出版特別增刊/刊物。

公司發展

就本集團B2B2C電子商務能力的發展而言,幾乎所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將因邊境關閉及缺少遊客而延遲推出。進一步發展可能須暫停,直至取消旅行限制。本集團將利用是次停工期進行調整並為有關平台於市場再次向國際旅遊開放時推出作準備。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

- 1. 與GlobalTix產品及服務一併提供的LDR AR路線及體驗通行證,
- 2. 面向中國入境遊客的TTG/微信小程序,及
- 3. Southeast-Asia.com-利用現有B2B線上渠道營銷B2C產品。

財經雜誌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為11,1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42%。該業務錄得毛利率約60%。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11,967,000港元。於 九個月期間,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716,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為1,1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4%。

虛擬現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展虛擬現實業務。本集團目前將虛擬現實技術應用於遊戲中及於日後可能將該技術用於其他領域。該業務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5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約1%。

持作買賣投資

三大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市值方面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	
				止九個	国月
				該等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公平值變動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之收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之市值	總值之比重	(虧損)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6,888,000	3.00%	(1,343,000)	_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2,120,000	0.93%	(136,000)	_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1,539,000	0.67%	(453,000)	_
其他		1,420,000	0.62%	(1,784,000)	
		11,967,000	5.22%	(3,716,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 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周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01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01
楊興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8,200	0.01

附註: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即462,980,92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 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陳穎臻 *(附註1)* 90,695,125 (L) – 19.59% (L)

L-好倉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持有啓益控股有限公司80%權益及為該公司董事,啓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0.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 證券。

競爭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董事會並不知悉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員、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董事會全權酌情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考慮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 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8,582,092股,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10%,而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惟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 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 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 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 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 (i) 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ii) 緊接授 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已授 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於九 個月期間,已授出27,007,4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九個月期間,有關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周志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	3,858,200
王濤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	3,858,200
楊興安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3,858,200	-	-	3,858,200
其他僱員 4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0.0866	0.077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15,432,800	_		3,858,200
總計						27,007,400			27,007,400

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董事	11,574,6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0.087	0.03009
僱員	15,432,8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0.087	0.03071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822,221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倘有關,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對非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符合購股權所在市況之可能性)及行為代價之影響作出估計後予以調整。預期波動乃根據過去一年的歷史股價波動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計量。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各類變動因素而變動。

模式輸入值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0.077港元行使價0.087港元預期波動92.62%購股權年限2年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0.342%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持續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進行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